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2号

当事人：安化县银峰茶业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行、男、汉族、出生于1986年5月1日。

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605013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682378806。

公司住所：安化县马路镇天鹅村

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0年3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马路镇天鹅村土地1011.0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885 m²、其它土地126 m²）修建茶叶加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3款、第37条第2款、第44条第1款的规定，该宗地未在安化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安化县马路镇天鹅村村庄规划。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3年1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马告[2023] 1号），你单位在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上述“76 条”指 2019 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 1011 m² 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011 m² 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 1011 m² 土地，其中耕地 885 m² 按 20 元/m² 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7720 元；其它土地（田坎）126 m²，按 20 元/m² 罚款额为 2520 元。

共计罚款额为贰万零贰百肆拾元整（2024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1011 m² 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志勇 陈伶

电 话： 15616785661 15197797577

地 址：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上述“七十六条”指2019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七十七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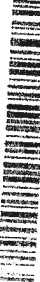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No 4194557948

湘财通字(2021)

付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马路)											
收入项目	编码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数量	收缴标准
其他非税收入	050150											
金额(大写)	拾玖万零肆佰零肆元正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备注: 1. 用于集中缴款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 用于依法收取滞纳金、罚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收据,由缴款人留存,待结算后交执收单位或办理退付。 3. 本票据使用至2023年底,过期作废。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